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新銀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一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0(iv)段結尾處之句號並以分號代替，並於分號後插入「或」。

然後於公司細則第70(iv)段後插入以下之字句：

「(v) 倘按指定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該大會上由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董事。」

(b) 公司細則第71條

在公司細則第71條結尾處加入下列句子：

「倘指定交易所上市規則、此等公司細則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須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c) 公司細則第97(A)(vi)條

刪除「特別決議案」之字眼並於此處以「普通決議案」之字眼代替。

(d) 公司細則第102(B)條

刪除最後一句並於此處以以下之新句子取代：

「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在職直至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將在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候補董事），並符合資格將於該大會上重選。」

(e) 公司細則第104條及其旁註

刪除在公司細則第104條內「一項特別決議案」之字眼並於此處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之字眼代替，及刪除在公司細則第104條旁註內「特別決議案」之字眼並於此處以「普通決議案」之字眼代替。」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新銀集團中心十一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4. 就本通告第3項事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顏為善先生及趙善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趙善權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超然先生、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